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余孟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鄒孟蓉、鄒林素娥、鄒佳臻、鄒奇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鄒仕明業於民國102年5月17日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（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僅得查詢自103年6月1日起至查詢日止之家事裁判，惟死亡鄒仕明係於102年5月17日死亡）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